

证券代码：839223

证券简称：锐丰智科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7月1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7月4日，书面方式通知
- 会议主持人：王树敬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关于投资设立南京文投锐丰创意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锐丰智科”）与文都云(南京)数字科技有限合伙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文都云”）、南京市文学之都文化产业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文学之都发展基金”）共同投资设立南京文投锐丰创意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,000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490 万元，持股比例 49%；文都云认缴出资 3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30%；文学之都发展基金认缴出资 210 万元，持股比例 21%，合资公司不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。合作各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，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11日